

#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工业园管〔2024〕3号

## 关于上海宝山工业园区地块竞拍要求的函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获悉贵院在京东网挂拍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8号房地产。

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8号地块位于宝山工业园区，按照宝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104工业地块。目前，宝山工业园区正在按照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的要求，全面推进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工作，要求该类用地通过自我升级合作、转让等方式提高利用效益。现对竞买人的资格提出以下要求：

(一)竞买人市场登记主体必须在宝山工业园区或者同意迁入宝山工业园区，由于上述地块为104工业地块，买受人在后续产业准入、改扩建、环保准入等事项均需经过宝山区人民政府一事一议；

(二)产业类型为经市、区两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宝山区特色产业园区或者符合宝山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的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行业领军企业、市区行业百强优先);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方面需符合宝山工业园区环评要求,无明显或者特别要求的原材料使用、仓储、生产企业;

(四)产出要求为亩均落地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

(五)竞买人参与竞拍前,需第一时间与我园区相关部门报备,签订《承诺书》并办理《准入确认书》手续。

(六)特别提示:对于未经取得资格认定,参拍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后续涉及并不仅限于:产业准入、改扩建等各类审批备案及证照办理等相关手续将不予支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为避免拍卖成交后引起其他矛盾事件,特商请贵院在拍卖公告中披露本函件,妥善处置上述标的拍卖事宜。

联系人:李智华

联系电话:13816066962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2份)